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1004），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收到原法定代表人尹智勇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现将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纠纷	815,930,7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原告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81,219.22 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2,650.78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即补偿义务人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81,593.07 万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该案。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637,968,550 元；二、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177,962,15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用两被告承担。如不服一审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尹智勇	职务侵占罪	/	被告人尹智勇时任长园和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以公司名义与政府签订关于税收扶持的相关合作协议时将其控制和管理的、与长园和鹰公司无关联的上海农得体公司作为扶持对象申请并获取扶持款 600 余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尹智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尹智勇退赔被害单位 613 万元。 尹智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2020 年 6 月 24 日仲裁院就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400,725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就北京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 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逾约。罗宝投资近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尹智勇职务侵占一案，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尹智勇应退赔款项人民币 613 万元，被告人尹智勇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赔金额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二号”），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三号”，合称“转让方”），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暨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祥旭”、“投资标的”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中尚未实缴部分的 3,000 万元所对应的财产份额（其中磐霖盛晖二号 2,000 万元，磐霖盛晖三号 1,000 万元）分别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法兰泰克，法兰泰克将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出资额的 15%。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转让方 1	转让方 2
企业名称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XUE5G	91330402MA2JG9PU4B
出资额	2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份额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伙人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转让前）	份额（转让前）	认缴出资（转让后）	份额（转让后）
1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2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66%	11,200	56%
3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5,600	28%
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5%

注：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以首次募集和后续募集两个阶段完成，其中首次募集认缴出资额为贰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上表所示。后续募集应在不迟于首次交割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二）投资标的

1、公司名称：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KDGP2Y

3、认缴资本：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首次募集认缴出资额为贰亿元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1349 号（集中办公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7、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六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行使一次延长期限的权利，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8、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磐霖祥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QZ49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截至目前，磐霖祥旭已实收合伙人（磐霖盛晖二号、磐霖盛晖三号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合计 3,300 万元，已投资股权项目包括瑞云（深圳）冷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FXKF3F

3、法定代表人：李宇辉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 2182 号 611 办公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21-05-21 至无固定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0097230F

3、法定代表人：李宇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5 层 524 室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10-02-05 至 2030-02-04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磐霖祥旭以及标的基金的各合伙人、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者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形；标的基金将不会持有公司股份。

四、基金合同的主要信息

（一）管理模式

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六年（“存续期”），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延长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在存续期的基础上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延长期”），但该等权利仅限行使一次，且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管理费：在投资期内，以该计费期间内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该期间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管理费 = 管理费收费基数 × 2% × 计费期间的实际天数 ÷ 365；在退出期（含延长期（如有））、以该计费期间内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扣除截至管理费提取日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为计费基数。

（二）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专注投资于 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 6 名，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法兰泰克委派 1 名。

（三）出资情况

各合伙人均应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其中，首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二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40%。

公司在协议签署并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视为自始加入合伙企业，有权参与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分配。

（四）收益分配模式

（1）第一顺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依据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第二顺序：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即在根据上述第一顺序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本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是指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按 8%/ 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得出的金额（自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按一年 365 天计）。

（3）第三顺序：如在根据上述第二顺序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累计金额达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二顺序取得的优先回报的 25%。

（4）第四顺序：如在根据上述第三顺序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剩余款项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 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磐霖祥旭专注投资于 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有利于公司发掘潜在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318	4291	0.63%	38021	30620	24.17%
其中：大型客车	948	750	26.40%	7879	6987	12.77%
中型客车	741	474	56.33%	5377	3849	39.70%
轻型客车	2629	3067	-14.28%	24765	19784	25.18%
客车销售量	4295	4300	-0.12%	34464	29869	15.38%
其中：大型客车	815	763	6.82%	7495	7155	4.75%
中型客车	687	524	31.11%	5177	3935	31.56%
轻型客车	2793	3013	-7.30%	21792	18779	16.04%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4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 2 号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5
H 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581,798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839,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0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482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SHOUBAI CHAO（巢守柏）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667,225	99.8029	258,108	0.1971	0	0.0000
其中：A 股	60,518,430	99.8954	63,368	0.1046	0	0.0000
H 股	70,148,795	99.7232	194,740	0.27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65,927	99.9579	55,357	0.0421	0	0.0000
其中：A 股	60,526,441	99.9086	55,357	0.0914	0	0.0000
H 股	70,839,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0,951	99.3844	63,368	0.6156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38,962	99.4623	55,357	0.537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刘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52,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5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颜世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952,728	100.0000	0	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952,728	100.0000	0	10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020,054	97.5207	是
3.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6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慈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4.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4.03	关于选举潘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申显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田航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5.03	关于选举李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2,488	73.6519				
3.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6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1	关于选举陈慈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3	关于选举潘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5.01	关于选举申显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田航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李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 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 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培君、范淑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兴业投资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行部分股份，或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行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0.54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业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000,000	5.47%	IPO 前取得：22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兴业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业投资	不超过：22,000,000 股	不超过：0.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0 股	2021/11/3 ~ 2022/5/2	按市场价格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兴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兴业投资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两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0,000 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长沙银行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长沙银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业投资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长沙银行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兴业投资不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6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42,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孔微然女士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陈勇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89,428	99.7367	152,800	0.263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89,428	99.7367	152,800	0.263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